

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(02))85906912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麗惠(02)85906666轉6975
電子郵件信箱：palilyy@doh.gov.tw

10478

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64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藥品「衛署藥輸字第025115號 愛爾康複方愛舒壓懸浮液 (Azarga Eye drops, suspension) 『Timolol mealate and Brinzolamide』」入藥物安全監視，其監視期間至103年11月24日止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辦理。
- 二、藥物安全監視期間，自發證日起共5年。
- 三、請於下列期限前檢送有關該藥品之國內、外不良反應之最新情報至本署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將報告摘要及副本函知本署。檢送期限分別為：99年5月、99年11月、100年5月、100年11月、101年11月、102年11月及103年11月。

正本：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本署藥政處四科

行政院衛生署